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荏雅

被　上訴人　王呈煌

被　上訴人　禾昇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　簡煥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同年月31日收受該裁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